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于世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召开地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9日

至2017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情况

1.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

2. 介绍出席会议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物业的议案

议案十、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017 年-2019 年)

五、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大会发言并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并公布表决结果

七、根据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释 义

在本会议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青海华鼎”或“公司”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重型	指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一机	指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华鼎装备	指	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鼎创	指	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
华鼎齿轮箱	指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江源	指	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恒联	指	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精创	指	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聚能热处理	指	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龙	指	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东大	指	青海东大重装钢构有限公司
广州宏力	指	广州宏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重型机械	指	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度，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和转型升级压力不断增大的综合因素影响下，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运行继续呈现下行态势，需求不旺、企业订单不足，应收账款、库存持续增加，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搬迁整合的影响，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9.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7.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605.2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32.87 万元减少了 7438.07 万元。

面对主要指标的下滑和业务的多样化，公司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公司 2016 年度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依托，调整优化了管理架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运营机制以提高决策效率。组建了分板块管理模式，使得板块化管理更加专业、高效的运营。

高端装备制造业板块：2016 年，受国内外市场低迷和机床工具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以及在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主动停产了部分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低且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的产品，投入了高端及替代进口的高科技产品研发和试制；为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坚持按合同付款后发货，影响了 2016 年的收入；另外，公司机床产品为搬迁进入西宁装备园的第一年，处于整合期，影响了部分产品的交货期。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机床产品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0.25%。

面对以上原因，公司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增进产品合作开发、提升服务意识，增加产品竞争力。一是部门产品系列实现了增长，在国内铁路基础建设的发展，铁路机床销售得到了提升，并利用“一带

一路”战略使铁路机床相关设备走出了国门。二是在军工、航空航天方面上取得了进一步的提升。三是为搭建客户与企业的对接平台，提高市场快速反应，完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在严酷的竞争环境中生存与发展。公司以青海华鼎装备制造企业的品牌优势与苏州的地理优势相结合，在苏州、广东分别成立了服务基地和售后服务中心，为今后服务和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四是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仅 2016 年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同时，华鼎重型荣获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青海省质量奖”、苏州江源“大型数控高精动梁龙门加工中心技术与装备”成果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及苏州市相城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大型数控高精镗铣加工中心技术与装备”获得江苏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3D 增减材智能复合加工中心 XF1200”获得第 18 届上海国际工博会技术创新研发银奖、华鼎装备 XH2310 高速龙门立式加工中心荣获青海省人民政府《2016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

新型产业板块：为了对现有健康产业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更好的推进和落实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健康投资管理集团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布局。

投资板块：非主营业务的其它企业和未进入装备板块的辅助资产组成了投资板块。此板块在稳固自身发展的基础上，以围绕提质降耗，提升生产能力，注重运营质量开展了各项工作。另外，完成了传统制造业和装备制造的辅助资产分类界定，为优化和盘活资产打好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完成主营收入 9.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7.44%。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66,051,950.01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6,499,602.48	1,158,521,575.46	-17.44
营业成本	751,051,422.67	864,928,085.89	-13.17
销售费用	55,632,980.41	57,026,610.13	-2.44
管理费用	162,322,057.29	155,653,215.94	4.28
财务费用	30,390,084.31	61,317,556.05	-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4,798.26	-56,334,174.9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8,810.59	-95,042,067.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10,600.24	887,489,130.22	-132.22
研发支出	33,756,823.97	34,135,400.27	-1.11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934,611,339.44	736,337,439.27	21.21	-17.82	-13.67	减少3.8个百分点
服务业	2,246,641.18	500,937.61	77.70	-5.59	-14.19	增加2.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机床产品	105,631,443.33	90,175,521.90	14.63	-60.25	-51.02	减少16.09个百分点

							百分点
齿轮(箱)	18,855,955.13	17,829,050.36	5.45	-30.74	-29.44		减少 1.74个 百分点
食品机械	204,892,179.75	148,296,001.97	27.62	-5.31	-3.58		减少1.3 个百分 点
电梯件	281,425,140.87	243,845,939.09	13.35	-10.56	-8.73		减少 1.75个 百分点
钢结构	301,054,469.76	217,741,660.72	27.67	22.85	25.01		减少 1.25个 百分点
照明设备	13,466,572.77	11,141,435.77	17.27	-72.44	-67.99		减少 11.51个 百分点
酒店设备	3,067,268.09	2,134,455.88	30.41	-68.57	-67.05		减少3.2 个百分 点
饮食服务 (含医疗)	2,246,641.18	500,937.61	77.70	-15.07	-14.19		减少 0.23个 百分点
其他	6,218,309.74	5,173,373.58	16.80	-33.65	-26.96		减少 7.62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518,887,907.23	420,801,225.38	18.90	-14.75	-12.40		减少 2.18个 百分点
西北地区	407,640,063.18	307,256,214.10	24.63	-21.42	-15.71		减少 5.11个 百分点
华东地区	10,330,010.21	8,780,937.40	15.00	-15.91	1.89		减少 14.85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受国内外市场低迷和机床工具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以

及在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主动停产了部分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低且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的产品，投入了高端及替代进口的高科技产品研发和试制；为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坚持按合同付款后发货，影响了 2016 年的收入；另外，公司机床产品为搬迁进入西宁装备园的第一年，处于整合期，影响了部分产品的交货期，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机床产品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0.25%。齿轮箱产品，受主要工程机械行业低谷的影响，产能也未能充分发挥。新建西宁装备园区生产线增加了产品的固定成本使其效益低下；食品机械及电梯件等传统产业由于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竞争加剧，也出现了下滑的趋势；照明设备受市场需求不足影响经营规模萎缩，亏损较大；分地区：华东西北区出现收入和利润下滑的原因为机床产品下滑所致，华南地区下滑原因为电梯件需求结构的影响和照明设备下滑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机床产品 (台)	209.00	203.00	101.00	-63.33	-62.75	6.32
齿轮(箱) (吨)	229.00	222.00	105.00	-36.21	-27.92	7.14
食品机械 (台)	80,400.00	83,863.00	19,397.00	-21.13	-4.48	-15.15
电梯件 (台套)	64,678.00	64,678.00	0.00	-1.56	-1.56	0.00
钢结构 (吨)	14,507.00	14,507.00	0.00	19.89	19.89	0.00
照明设备 (套)	19,714.00	27,382.00	8,580.00	-62.87	-46.43	-47.19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6 年，机床行业不景气，产品价格指数持续低位，市场需求

不足，恶性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利润下滑及搬迁西宁装备园区整合的影响，机床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2.75%。照明设备生产量和销售量下滑是由于订单不足，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原材料	545,810,800.42	74.23	648,003,719.71	75.98	-15.77	
	人工成本	87,268,088.82	11.87	90,569,147.34	10.62	-3.64	
	折旧	26,217,584.03	3.57	24,916,195.63	2.92	5.22	
	能源	9,595,031.52	1.30	11,510,542.42	1.35	-16.64	
	其他制造费用	66,445,934.48	9.04	77,900,308.33	9.13	-14.70	
服务业	原材料	248,322.26	49.57	301,420.93	51.63	-17.62	
	人工成本	123,114.00	24.58	134,525.35	23.04	-8.48	
	折旧	40,782.60	8.14	48,894.33	8.38	-16.59	
	能源	88,718.75	17.71	98,933.26	16.95	-10.32	
	其他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机床产品	原材料	61,545,351.59	68.25	140,956,021.20	76.56	-56.34	
	人工成本	8,708,736.35	9.66	12,820,238.97	6.96	-32.07	
	折旧	11,003,945.57	12.20	9,705,673.44	5.27	13.38	
	能源	1,245,671.53	1.38	1,884,125.58	1.02	-33.89	

	其他制造费用	7,671,816.86	8.51	18,756,593.57	10.19	-59.10	
食品机械	原材料	120,780,900.77	81.45	125,674,573.55	81.71	-3.89	
	人工成本	12,801,111.02	8.63	12,865,997.71	8.37	-0.50	
	折旧	4,599,526.22	3.10	4,338,104.43	2.82	6.03	
	能源	2,524,229.49	1.70	2,758,477.33	1.79	-8.49	
	其他制造费用	7,590,234.47	5.12	8,168,788.64	5.31	-7.08	
电梯件	原材料	175,972,109.88	72.17	195,266,478.15	73.09	-9.88	
	人工成本	39,206,682.38	16.08	40,062,908.58	15.00	-2.14	
	折旧	6,863,881.71	2.81	6,330,446.36	2.37	8.43	
	能源	2,914,610.64	1.20	3,341,865.00	1.25	-12.78	
	其他制造费用	18,888,654.48	7.75	22,156,175.04	8.29	-14.75	
钢结构	原材料	165,197,815.52	75.87	132,350,323.61	75.98	24.82	
	人工成本	20,720,860.59	9.52	15,791,670.98	9.07	31.21	
	折旧	2,107,612.08	0.97	1,991,610.32	1.14	5.82	
	能源	1,382,231.31	0.63	1,250,261.49	0.72	10.56	
	其他制造费用	28,333,141.22	13.01	22,799,125.34	13.09	24.27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090.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032.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费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本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5,632,980.41	57,026,610.13	-2.44	
管理费用	162,322,057.29	155,653,215.94	4.28	

财务费用	30,390,084.31	61,317,556.05	-50.44	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	---------------	---------------	--------	--------------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3,756,823.9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3,756,823.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开发项目支出明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开发支出项。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4,798.26	-56,334,174.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8,810.59	-95,042,067.89	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10,600.24	887,489,130.22	借款减少，偿还借款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608,688.91	8.11	937,914,596.19	28.03	-74.03	归还借款导致减少
应收票据	20,377,720.00	0.68	11,149,756.51	0.33	82.76	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682,602,117.21	22.72	597,906,612.11	17.87	14.17	青海东大格尔木工业园项目1.2亿元跨年度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80,183,949.84	2.67	195,614,959.62	5.85	-59.01	预付材料及工程款结算导致减少
应收利息	0.00	0.00	261,935.48	0.01	-100.00	应收利息减少
其他应收款	51,221,253.06	1.70	73,786,789.15	2.21	-30.58	暂借往来款减少
存货	855,201,506.85	28.46	496,113,041.61	14.83	72.38	详见本表未备注(存货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4,480,440.03	0.81	19,042,536.50	0.57	28.56	待抵扣税金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1,957,675,675.90	65.15	2,331,790,227.17	69.69	-1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0,283.36	0.17	5,040,283.36	0.15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25,578.25	0.21	6,466,706.25	0.19	-3.73	计提折旧所致
固定资产	741,855,179.28	24.69	653,705,236.60	19.54	13.48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0,615,637.66	0.69	100,312,665.79	3.00	-79.45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36,549,583.27	4.54	137,845,998.71	4.12	-0.94	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4,107,611.22	0.14	19,822,114.03	0.59	-79.28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750,316.99	0.59	22,260,267.17	0.67	-20.26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52,822.09	2.33	48,385,016.60	1.45	44.78	时间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95,508.19	1.49	20,092,365.36	0.60	122.95	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992,520.31	34.85	1,013,930,653.87	30.31	3.26	
资产总计	3,004,668,196.21	100.00	3,345,720,881.04	100.00	-1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400,000.00	15.19	568,880,000.00	17.00	-19.77	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	5,050,000.00	0.17	0.00	0.00	100.00	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284,678,168.74	9.47	289,167,531.32	8.64	-1.55	应付款减少
预收款项	72,869,360.98	2.43	49,765,114.88	1.49	46.43	年末订单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55,799.87	0.29	8,722,919.61	0.26	1.52	应付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24,327,323.98	0.81	18,398,029.67	0.55	32.23	报告期末应缴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106,645.83	0.00	424,863.14	0.01	-74.90	期末未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74,104,429.02	2.47	123,961,271.08	3.71	-40.22	未结算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85,169,687.49	2.83	162,995,704.11	4.87	-47.75	一年内到期贷款及应付款减

负债						少
其他流动负债	209,308.94	0.01	151,353.34	0.00	38.29	结算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1,011,770,724.85	33.67	1,222,466,787.15	36.54	-1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00	65,000,000.00	1.94	-53.85	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28,692,532.79	0.86	-1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专项应付款	1,488,181.80	0.05	1,498,802.80	0.04	-0.71	专项资金结算减少
递延收益	101,420,181.18	3.38	110,166,517.52	3.29	-7.94	政府补助减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08,362.98	4.42	205,357,853.11	6.14	-35.28	
负债合计	1,144,679,087.83	38.10	1,427,824,640.26	42.68	-19.83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244,485,586.83	41.42	1,244,485,586.83	37.20	0.00	
盈余公积	19,123,182.36	0.64	18,376,256.97	0.55	4.06	
未分配利润	32,250,525.91	1.07	107,826,401.31	3.22	-70.09	亏损及现金分红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709,295.10	57.73	1,809,538,245.11	54.09	-4.14	
少数股东权益	125,279,813.28	4.17	108,357,995.67	3.24	15.62	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989,108.38	61.90	1,917,896,240.78	57.32	-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3,004,668,196.21	100.00	3,345,720,881.04	100.00	-10.19	

计						
---	--	--	--	--	--	--

※备注：存货变动原因为青海东大重装钢构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2.54 亿元，包括青海国投广场项目、大通欣阳广场项目、装备园区研发楼项目、青海格尔木工业园项目、海西德令哈项目、巴彦淖尔铜矿项目、新华联多巴展厅、刘家沟 1 号桥、西海镇达玉部落项目、西宁建材产业园项目等；因用户货款未到位尚未发货的产品 9,218 万元，包括华鼎装备 4,114 万元、华鼎重型 2,170 万元、青海一机 1,903 万元、苏州江源 1,031 万元；年末按新增合同备料 2401 万元，包括重型机械 1766 万元、广东精创 635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 2016 年度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7 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47,317.56	办理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3,082,640.44	质押
固定资产	112,780,711.97	抵押
无形资产	59,772,788.72	抵押
合计	302,383,458.69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6 年度，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和转型升级压力不断增大的综合因素影响下，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运行继续呈现下行态势。产业运行和市场变化呈现新的特征，需求低迷，传统用户产能过剩，新旧动能转换滞后，运行质量下降，运行风险仍未化解，企业订单不足，应收账款、库存持续增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处置范围的资产（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不低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14735.05 万元，通过公开交易市场予以处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上述资产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截至两次挂牌截止日，公司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在评估价值 14735.05 万元的基础上下降 10%（即 13261.545 万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继续挂牌交易。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调整价格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评估价值 14735.05 万元基础上下降 10%（即 13261.545 万元）后通过公开交易市场予以处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评估价值 14735.05 万元的基础上下降 10%（即 13261.545 万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继续挂牌交易。在挂牌竞价期内，经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确认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按照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的交易方式的要求，最终以 13261.545 万元与受让方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收到首期付款后协助了受让方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办理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将过户手续的资料交付至权证办理机构。但因时间紧迫，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权过户的全部手续。经公司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沟通，审计机构认为此次资产出售在 2016 年度不具备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应确认为 2016 年度的损益。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鼎重型	重型数控卧式机床	11,600	64,158.19	26,503.38	6,327.39	-3,842.79
青海一机	卧式加工中心	8,000	24,143.92	6,821.46	2,520.35	-817.00
广东恒联	食品机械	5,000	31,290.13	19,774.43	20,628.20	1,353.54
华鼎齿轮箱	齿轮箱	5,000	23,040.67	3,649.51	1,406.37	-562.33
广东精创	电梯配	7,000	23,244.04	13,979.05	25,739.79	1,231.69

	件					
苏州江源	机床	14,000	35,419.43	11,941.14	2,054.01	-995.20
广州宏力	数控机床	1,000	1,778.04	372.53	783.37	-335.61
青海东大	钢结构	11,980	61,487.71	18,719.20	30,108.73	3,576.46
广东中龙	LED 灯具	1,538	7,165.69	-94.41	1,356.09	-887.82
华鼎装备	机床、齿轮箱	5,000	12,154.13	3,311.15	2,411.30	-1,274.86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几年国家为了“稳增长、调结构”，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出台了一系列的经济和产业政策。“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再掀热潮，智能制造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产业链包含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数字化工厂，个性化制造新业态等，其中智能化机器人、自动化装备越来越被全球各制造企业接纳和推崇，我国的工业化进程正在提速，两化融合和产业升级存在巨大的上升空间。这些对机床工具发展都具有利好的作用。这几年，机床行业的发展虽然持续走低，但整个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却在不断提高。

在看到产业发展诸多有利因素的同时，我们还应冷静的关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市场需求低迷，根据机床工具供需分析模型判断，在今后几年用户行业去产能的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机床和工具总需求呈现下降的可能性较大；运行质量下降，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一直呈现波动下行的趋势，负债和应收账款增速则连续明显增长；利润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

下降等等。

预计 2017 年，中国机床工具消费市场和产业运行趋势预计仍将处于下行区间，降幅会有所收窄，但存在反复挑战底部的可能。向高速度、高精度、功能集成化、智能化、高可靠性、标准化方向发展将是机床行业一直不断发展与进步的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董事会领导下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运营机制，对公司整体运营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和集体决策。通过板块专业化管理，使青海华鼎所涉及业务清晰化，重点突出青海华鼎主营业务。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和优化，以西宁装备园区为核心，优化资源配量，调整人员结构、提升效率，转变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以专业的技术服务引领销售，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向高端智能及成套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做精做强高端装备板块，以“一带一路”为依托，重点做好配套军工、航天航空、先进轨道交通、核工业、船舶制造设备等，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针对性的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壮大装备制造业。新型产业主要通过培育、兼并收购等方式大力发展以投资国家支持和鼓励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行业，前期在健康投资管理集团大框架下，在现有的健康产业基础上培养新的增长点，逐步建立具有品牌化的新型健康机构。投资板块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传统制造业和装备制造的辅助资产通过调整、剥离合作等方式予以盘活或证券化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做出贡献。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以扭亏增盈为核心目标，现金流为导向开展各项工作，

加快产品和服务相结合，细化落实各项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力争完成主营业务 13 亿元，重点工作如下：

1、以现金流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

2017 年，以扭亏增盈为核心目标，要求公司所属企业（尤其是亏损企业）做到现金流平衡。并以现金流平衡作为 2017 年对所属企业负责人基本目标要求进行考核。要求每月跟踪检查所属企业的经营目标落实情况，对未达到目标的企业要及时加以督促。

2、调整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资源结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盈利能力、商业模式、资产结构、人员配置等。最终所有资源配置都要以销售规模和盈利效率来衡量，以提升企业增加值和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以此倒逼资源结构优化和配置效率。

3、转变思路、坚定信心、开拓进取

2017 年，影响行业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公司仍将面临严峻的考验。我们要以服务为切入点，进入市场，贴近客户。寻求与行业相关领域的合作，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探索新型商业模式，推进公司由通用型设备制造向服务型、专用设备制造转变。

细分市场，对市场进一步精细化细分，提升信息获取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加快市场反应效率，提高企业执行力，优化人员配置，向新业务转移，满足公司发展的转型需求。继续提高行业领域的覆盖面。以扭亏增盈为核心目标，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千方百计增收节支，着力强化费用节流工作。

4、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整体运营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和集体决策的基础上,通过已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上,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不断完善信息传递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控体系的有效、高效运行。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为了“稳增长、调结构”,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出台了一系列的经济和产业政策。“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再掀热潮,智能制造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但是预计 2017 年,中国机床工具消费市场和产业运行趋势预计仍将处于下行区间,影响行业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公司仍将面临严峻的考验。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和赋予的职权，通过法定程序，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并积极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及资金使用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性，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列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七项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违法生产经营问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2016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0 万股新股。2015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8,7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110,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65,669,2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0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63,669,20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0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8,78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青海华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青海华鼎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海华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三方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开始建设青海华鼎西宁装备园区项目，以打造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板块整合发展平台，努力做成在行业有特色，有

竞争力的平台。其中包括对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搬迁和整合，现已基本完成了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一机入园的搬迁和整合。鉴于以上情况，青海一机名下拥有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93号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等现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减轻运营成本，盘活存量资产，合理利用资源，公司将通过公开交易市场拟按不低于评估价值14,735.05万元处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93号青海一机所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处置范围的资产（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不低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14735.05万元，通过公开交易市场予以处置。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上述资产分别于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1月14日和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截至两次挂牌截止日，公司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在评估价值14735.05万元的基础上下降10%（即13261.545万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继续挂牌交易。并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2016年12月22日召

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调整价格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评估价值14735.05万元基础上下降10%（即13261.545万元）后通过公开交易市场予以处置。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9日在评估价值14735.05万元的基础上下降10%（即13261.545万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继续挂牌交易。在挂牌竞价期内，经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确认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按照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的交易方式的要求，最终以13261.545万元与受让方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交易的标的价值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公司拟按不低于评估价值，通过公开交易市场予以处置。交易实施完成后更加有效的减轻运营成本，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效果。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在物资采购、接受劳务、商品销售、资产出售等方面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化方式运作，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实施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控实际状况，同意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表述。

八、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要点

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学习领会，提高监事会的成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事会检查监督的能力和力度，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能。

2、2017 年至少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沟通有关情况，提出建议或发表独立意见。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丁宝山：近 5 年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紫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比优集团(港股 8053)董事局主席，现任香港比优集团（港股 8053）执行董事、超盈国际控股(港股 2111)独立董事、山西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勇：近 5 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瑞鹏：近 5 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2014 年 9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晓霞：2003 年 10 月--2013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9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祺：2011 年 4 月至今任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西宁农商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 5 日起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勇	9	9	5	0	0	否	5
丁宝山	9	9	5	0	0	否	5
黄晓霞	9	9	5	0	0	否	5
张建祺	9	9	5	0	0	否	5
狄瑞鹏	9	9	5	0	0	否	5

(二)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 均亲自参加。

(三) 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 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同票。

(四)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主要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16-4-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发表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聘用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聘用内部控制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6-5-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10-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6-1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价格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及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审慎的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股票上

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4号《关于核准青海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9元。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7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908,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065,871,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2015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51号《验资报告》。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对以上报告的讨论与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改聘的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慎，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公司2016年及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将逐步多样化，现有的管理模式无法形成专业、高效的管控。公司对该管理模式作适当调整，公司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以公司核心装备制造为依托，逐步建立装备制造业、新型产业（大健康、节能环保等产业）及投资等专业化板块管理模式。通过本次对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形成董事会领导下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营运机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实现各板块专业化管理，实行执行董事和授权人员负责制，对公司整体运营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和集体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的发展。

3、公司能严格按照既定的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

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8,328,721.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9,768,739.2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826,401.31 元。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2015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8,777,000.0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5.38%，剩余未分配利润 99,049,401.3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红利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发放。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8），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停牌。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1），公司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6），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青海华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已

批复的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亟待进入发行实施阶段。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10 月 28 日 13:00—14:00 时，公司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青海华鼎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限 6 个月，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严格履行完毕。

3、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0 万股新股。2015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51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流通。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限为 36 个月，目前严格履行中。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7），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停牌。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及青海华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股东青海重型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青海重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目前严格履行完毕。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青海华鼎《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5 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在报告期内规范

运作，勤勉履责。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审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定年度审计计划，审核财务报表，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绩效考核奖金发放金额。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勤勉尽职，并在工作中保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请审议。

独立董事：

丁宝山 徐勇 黄晓霞 狄瑞鹏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完毕，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以合并数为准，详细资料请查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1	营业总收入	95,649.96	115,852.16	-17.44
2	营业利润	-9,008.73	-79.19	不适用
3	净利润	-5,313.08	2,607.55	-303.76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5.20	832.87	-893.0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1.09	-2,139.59	不适用
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5	-528.57
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5	-528.57

（二）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一）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5,767.57	233,179.02	-16.04
固定资产	74,185.52	65,370.52	13.48
在建工程	2,061.56	10,031.27	-79.45
无形资产	13,654.96	13,784.60	-0.94
资产总计	300,466.82	334,572.09	-10.19
（二）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45,640.00	56,888.00	-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6.97	16,299.57	-47.75
流动负债合计	101,177.07	122,246.68	-1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0.84	20,535.79	-35.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85.00	43,885.00	0.00
资本公积	124,448.56	124,448.56	0.00
未分配利润	3,225.05	10,782.64	-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70.93	180,953.82	-4.14
（三）资产负债率%	38.10	64.68	-26.58

（三）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化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48	-5,633.4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88	-9,504.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1.06	88,748.91	-13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11.42	73,611.29	-189.13

(四)、主要指标对比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95,649.96	115,852.16	-17.44	112,578.80
利润总额	-5,398.37	3,548.69	-252.12	499.95
净利润	-5,313.08	2,607.55	-303.76	-40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5.20	832.87	-893.06	-53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1.09	-2,139.59	不适用	-3,26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48	-5,633.42	不适用	-6,045.40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	300,466.82	334,572.09	-10.19	233,9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470.92	180,953.82	-4.14	73,554.03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3,885.00	124,448.56	1,837.63	10,782.64	191,789.62
本期增加	0.00	0.00	74.69	-7,547.62	-5,790.71
期末数	43,885.00	124,448.56	1,912.32	3,225.05	185,998.91

(六)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4,648.45 万元, 比上年 15,063.82 万元减少 9,005.31 万元, 减少的比例为 59.78%。减少原因为装备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基本完成。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66,051,950.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826,401.3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250,525.91 元。

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66,051,950.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利润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 50 万元。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 25 万元。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八：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技改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为公司及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子公司贷款、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33,440.00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新增担保额度 2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6 年担保余额	2017 年新增担保金额	新增后累计担保金额	受益人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0,980		10980	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大通农商银行
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建设银行、
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0		260	大通农村商业银行
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0	600	600	建设银行、青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东大重装钢构有限公司	3000		3000	西宁农商银行、
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00	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农商银行
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00	2000	6,700	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农商银行、交通银行
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0		4700	光大银行、苏州银行、中信银行
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中信银行
10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0	村镇开发银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 1 号

(2) 法定代表人：张青勇

(3) 注册资本：11,6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与销售；机床及其它机械设备修理；对外协作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工具制造；木材加工；技术咨询及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 64,158.19 万元，负债总额 37,654.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69%。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327.39 万元，净利润为 -3,842.79 万元。

2、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493 号

(2) 法定代表人：苟卫东

(3)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改造、修配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机械材料、机械设备、工程塑料销售；停车服务、住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口：各类机床、机电产品及本企业其他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 24,143.92 万元，负债总额 17,322.46 万元。资

产负债率为 71.75%。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520.35 万元，净利润为 -817.00 万元。

3、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青海省桥头镇体育路 1 号

(2) 法定代表人: 张伟

(3) 注册资本: 5,638 万元

(4)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制造与销售; 钢结构工程; 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加工与制造; 机械加工及非标产品制造与销售; 光伏、光热支架生产制造; 设备再制造、大修改造升级与维护保障; 石油机械产品制造与配件总成; 金属切削机床备品备件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5)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资产总额 12,040.43 万元, 负债总额 6,324.91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2.53%。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642.78 万元, 净利润为 -359.13 万元。

4、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2) 法定代表人: 翟东

(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 高科技产品、齿轮、变速箱产品开发、制造; 石油机械、工程机械、煤碳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技术咨询及服务; 对外协作加工; 设备修理改造(特种设备除外); 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5)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23 040.67万元,负债总额19,391.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16%。2016年营业收入为1,406.37万元,净利润为-562.33万元。

5、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东大重装钢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北段22号

(2)法定代表人:李永志

(3)注册资本:11,980万元

(4)经营范围:钢结构、管桁架、多层框架设计、制作与销售、施工和安装;风机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石油机械、盐化工机械、环保净化设备、压力容器、矿山机械等非标产品的制作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和代理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基础施工、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施工;通信线路、管道、机电设备安装;混凝土预拌设备、钢模、机械设备、框架租赁;网架、混凝土预制构件、门窗的加工、制作、施工、安装。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61,487.71万元,负债总额42,768.51万元,资产负债率69.56%。2016年营业收入为30,108.73万元,净利润为3,576.46万元。

6、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95号

(2)法定代表人:刘文忠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进出口；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31,290.13 万元，负债总额 11,515.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80%。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0,628.20 万元，净利润为 1,353.54 万元。

7、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 11 号

(2) 法定代表人：曹敬坤

(3)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3,244.04 万元，负债总额 9,26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6%。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5,739.79 万元，净利润为 1,231.69 万元。

8、被担保人的名称：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园

(2) 法定代表人：孙绯佳

(3)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35,419.43 万元，负债总额 23,47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29%。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054.01 万元，净利润为 -995.20 万元。

9、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2) 法定代表人：黄宝宏

(3) 注册资本：2,7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热处理产品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内部组织分析、性能试验、成分鉴定、技术咨询；热处理设备维修和改造；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钢材、有色金属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6,145.46 万元, 负债总额 4,08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5%。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34.44 万元, 净利润为 -54.67 万元。

10、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2)法定代表人:翟东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石油机械、工程机械、食品机械、机床、煤炭机械、高精度螺旋伞齿轮的制造和销售;机床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维修、改造、测试、租赁;机械材料、边角料销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12,154.13 万元, 负债总额 8,842.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76%。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411.30 万元, 净利润为 -1,274.86 万元。

上述担保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且在不超过累计担保总额前提下调节各子公司间的担保金额。本担保额度在担保期内及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担保事宜均为有效,公司将在上述提供的融资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0,8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9%,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均将履行反担保措施。故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九：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物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盘活零散、低效存量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公司对现有的零散部分物业进行了清理，并拟对其中的非自用物业进行处置，此次处理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位于上海市、西宁市的房地产共 12 套，总建筑面积 2126.45 平方米。账面原值：11,414,294.46 元，账面净值：9,760,917.52 元。

二、处置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的价值。评估范围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位于上海市、西宁市的房地产共 12 套，总建筑面积 2126.45 平方米。账面原值：11,414,294.46 元，账面净值：9,760,917.52 元。

(2)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3)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持续使用条件下的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值 976.09 万元，评估价值 3,738.08 万元，增值 2,761.99 万元，增值率 282.9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976.09	3,738.08	2,761.99	282.96
其中：固定资产	976.09	3,738.08	2,761.99	282.96
资产总计	976.09	3,738.08	2,761.99	282.9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净值	评估值
1	上经销部住宅	1994	50.78	3,720,000.00	3,629,790.00	2,525,848.00
2	上经销部住宅	1994	35.43			1,762,324.00
3	上经销部住宅	1994	40.87			2,032,915.00
4	上经销部住宅	1994	48.77			2,377,342.00
5	解放路 16 号 6 号楼 3 单元 372 室	1999	89.34	158,870.00	101,081.04	446,700.00

6	昆仑路商铺1号 1-13室	2004	169.27	1,020,736.50	962,873.51	6,347,625.00
7	昆仑路1号1楼 -19室	2004	149.49	1,400,000.00	1,264,200.00	5,605,875.00
8	昆仑路1号大厦 A座9层	2004	664.75	1,810,689.96	1,327,688.00	5,650,375.00
9	昆仑路1号大厦 A座8层	2004	664.75	1,595,400.00	1,169,827.00	5,650,375.00
10	西大街8号商铺 1楼	2009	98.6	1,273,912.00	934,095.97	4,137,157.00
11	西大街8号4楼	2009	25.45	200,000.00	160,000.00	381,750.00
12	城北区纬二路18 号709室	2004	88.95	234,686.00	211,362.00	462,540.00
合 计			2126.45	11,414,294.46	9,760,917.52	37,380,826.00

(5)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起计算，至2018年2月27日止。自2018年2月28日起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27号)。

三、资产处置方式

首次按不低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27号)评估价值3,738.08万元通过公开交易市场予以处置，若首次公开交易未能成交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下浮20%以内进行处置。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十：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7年-2019年）

各位股东：

为了完善和健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7年—2019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规划

（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四条 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规划。

(二)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五）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